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之《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於2021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II. 建議修訂《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1)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條款和內部控制措施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簽訂，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供應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煤炭出口配套服務，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社會及支持服務。該等交易的價格將按照如下定價原則和順序釐定：(i)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將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ii)如並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格；及(iii)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格，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於《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和相關交易年度上限內，不時及於必要情況下就其項下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倘超出有關範圍，本公司將相應遵守有關的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在《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執行、監控和檢討等方面具體指定部門和負責人員，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對《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保持不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

(2) 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 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3,100,000,000	3,300,000,000	3,400,00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	--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 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1,971,030,000
------------------------------------	---------------

董事一直監察有關《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有關《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 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3,8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修訂年度上限理由

於達致上述《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實際交易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裝備和煤炭銷售業務拓展、煤炭價格和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將導致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和配套服務等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關連交易金額增加；及
-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潛在增加。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根據《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修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i)乃按公平基準商定；(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v)有關年度上限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王樹東先生、彭毅先生和趙榮哲先生（彼等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上述有關年度上限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有關年度上限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

V. 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及貿易、煤化工業務、發電、煤礦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母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母公司之最終控制人為國資委。國資委為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主要負責監管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及其保值增值等事項。

V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和彭毅；非執行董事為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